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7712-9035
Email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80044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化綜字第1080003764號函 (10800443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有關「石綿危害與預防宣導手冊」等教育教材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局108年3月22日環化綜字第10800037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教育教材可連結該局網頁，路徑如下：

(一)「石綿危害與預防宣導手冊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>首頁>教育宣導>本局出版品(<https://www.tcsb.gov.tw/lp-118-1.html>)。

(二)3分鐘短片「石綿小知識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>首頁>主題專區>化學知識地圖」(<https://chemiknowledgemap.epa.gov.tw/>)。

(三)1小時長片「石綿的健康危害、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、含石綿建築物拆除施工管理、建物拆除後含石綿廢棄物清除處理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>首頁>主題專區>石綿危害資訊專區(<https://asbestos.epa.gov.tw/Index.aspx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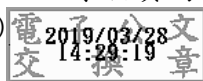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(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)
108/03/28 政治



1080062846

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